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根据上述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若公司2015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星河生物”（证券代码：300143）将可能自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4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优化现有业务结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年初主动对现有食用菌的生产能力布局进行了调整，结束了清溪分公司、清溪第二分公司及塘厦基地三个未能达到规模效益的生产基地的生产业务，使公司得以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抓好最具成本和

市场优势的广东韶关和四川西充两个生产基地的经营管理，同时通过改进技术、完善工艺、调整配方，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及生物转化率。上述措施已见成效，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70.97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

2、积极实施产业转型：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团队将在做好食用菌生产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优势资源，积极实施多产业并行发展的转型思路。目前正在向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转型，2015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5]2915号）。此后，公司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3、有效盘活存量资产：通过出售处置、引入合作等方式对关停或闲置的食用菌生产资产进行转让或出售，从而盘活闲置资产，减轻财务压力和资产包袱。2015年10月，公司已将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事项

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